# 最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精选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花翩跹 更新时间：2024-06-15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一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经过财政部门的精心组织和各...*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一**

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经过财政部门的精心组织和各部门单位的密切配合，我县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已圆满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资产清查和管理信息统计工作是国有资产管理的一项基础工作，是确定产权关系，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重要手段，为了做好这项工作，不断提高管理质量，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领导重视，责任明确。

一是迅速整理了上级资产清查会议精神汇报提纲，向县政府领导做了汇报；

四是各部门单位积极配合工作，均于3月12日前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人为组长的资产清查领导小组，为资产清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精心操作，严格审核。

一是对有条件的单位逐户安装了系统软件，做好数据的程序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三是采取单位自查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结合的办法。单位清查上表后，事务所对其报表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详实的审计报告。

(三)夯实基础，做好产权登记工作。在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的同时，结合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对所有单位(不含乡镇)，进行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一是单位填写占有登记表；二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清查报表、部门决算报表及有关权属证书进行审定；三是换发新证，做到了资产清查与产权占有登记同步，共为县直112个单位换发了新的产权登记证。

(一)资产清查单位户数情况。据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统计报表显示，本次资产清查截至20xx年底，共清查登记全县各类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的行政事业单位166户，其中县直单位112户，乡镇单位54户。

(二)资产负债结构。

(三)主要资产实物量结构

(四)固定资产及增减变动状况。

20xx年度，我县财政局和县直各部门、单位一起，明确职责、加强协作，积极探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长效机制，经过努力，全县上下初步建立起了“政府统一所有、财政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通过制定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建立资产统计体系，全面实施资产监控。

四是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以及经营性资产收益情况进行监督，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防止财政收入流失，提高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也为今后加强资产配置预算编制审核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以促进有效使用为目的，加强资产处置及其收益管理。加强资产处置及其收益监管，是确保国有资产有效使用和防止国有资产及其收入流失的重要环节。严格按程序办事，通过三项措施加强对资产处置及其收益的管理。

三是强化资产收益管理，防止财政收入流失。积极加强土地、房屋建筑物、车辆、通用专用设备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管理工作。

当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急需研究解决。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脱节，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在当前实际工作中，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存在脱节的问题，不仅造成了资产重复购置、闲置浪费，而且也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一是资产购建预算与资产存量信息不对称，编制预算缺少信息支持。二是对资产购建预算的执行情况缺乏跟踪监督，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分配、轻管理的现象。从实际情况看，有的单位没有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标准、进度配置资产，严重削弱了预算管理的严肃性和政策性。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脱节，账实不符现象严重。资产管理是财务管理的基础。目前，相当一部分单位存在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脱节的现象，没有形成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事前购置与财务资金计划脱节，事中使用、处置与财务会计处理脱节，事后资产统计与年终财务决算脱节，造成“家底不清”，账实不符，管理混乱。有的单位实物资产购置后，不及时办理财务入账手续。如：不少单位对新增固定资产特别是对上级调拨或捐赠等渠道无偿获得的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形成账外资产。未在账房屋建筑物面积16068平方米、未在账交通运输工具24辆、未在账设备5878台(件)。

(三)资产处置存在随意性。近几年，资产的处置管理虽然得到加强和规范，但是还有相当一部分单位仍存在不按规定程序随意处置资产的情况。一方面有不少单位对规定限额内的自行处置资产事项，内部控制机制不健全，缺乏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管理漏洞较大；另一方面有不少单位对于规定限额以上资产处置事项，未报经财政部门审批，擅自变卖、处置车辆，拆除、出让房屋，越权报废、调拨固定资产。

(四)经营性资产使用效益不高。利用好这部分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增强单位自我创收能力，缓解经费不足等问题。但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这部分资产的运营中存在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效益低下和对外投资潜在风险严重。

财政部两个《办法》的颁布实施，对于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具有重要意义。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实施职能到位。财政部两个《办法》明确规定，今后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充实业务管理人员，并在办公设备、业务经费等履行职能所需条件方面给予保障，确保资产清查、资产评估、信息网络平台建设等各项资产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使我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二)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实施资产管理科学化。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切实做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紧密结合，建立资产管理与财政改革相结合的配套机制。着重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资产管理要与预算管理对接；二是资产配置要与部门预算对接；三是资产购置要与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对接；四是国有资产收益与“收支两条线”对接；五是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制定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实物配置标准，尽快建立起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逐步实现资产配置科学化；六是按照“因事制宜、阳光操作、市场运作”的原则，对不同类型的资产，推行不同的管理办法。按市场化取向，借助社会中介机构力量搭建平台，提高资产管理效益和质量，切实增加财政收入。对行政事业单位土地(由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已出让土地)、房屋、汽车和大项资产处置项目、经营性房屋公开招标、公开拍卖，资产处置收入全部缴存财政专户，实现财政统一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增加财政收入。

(三)建立资产网络台账，实现资产动态管理。为彻底扭转行政事业单位以财务账代替固定资产账和没有固定资产账、“重钱轻物、重购轻管”的现象。

在建立固定资产总账与明细账和实物卡片的基础上按土地、房屋建筑物、一般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其他固定资产分门别类建立网络台账，做到总账与明细账相符，明细账与固定资产卡片相符，固定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实行网络管理。下一步，我们还要根据上级的要求，结合“金财工程”建设，建立起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全县国有资产动态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监管。

(四)改革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体制。为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借鉴外地经验，改革我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体制。将行政事业单位所占有的房产、地产全部收回，由县金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统一持有房产证和土地证。将行政事业单位所办经济实体和以其它方式所得收益收归县金财公司所有。将各行政事业单位占有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收归县金财公司统一经营，收益归政府所有。彻底改变各行政事业单位由于占有政府公共资源不同而造成的单位之间、部门之间苦乐不均的现象。

为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进一步推动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办[20xx]51号)的规定，财政部决定20xx年度在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清产核资。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二**

认真做好资产清查的后续工作，巩固资产清查工作成果。因时间紧难免会出现漏清、漏报和错报的资产，要求各部门和单位对资产清查工作进行查漏补缺;下面是整理的关于2024年事业单位资产清查

工作报告

，欢迎阅读参考!

根据《宁波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和《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 国资局关于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们于今年初着手准备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并于3月份正式启动。上半年，我们在市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经过近半年时间的努力,目前已经按时完成资产清查的主体工作，并经奉化市广平、正德、宁波市联众等三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清查工作基本数据已上报宁波市财税局，我市资产清查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有关资产清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本市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是2024年12月31日;资产清查范围是2024年12月31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执行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全市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共有231家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其中行政47家、事业183家、社会团体1家;清查内容是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完善制度等四个方面。

这次资产清查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领导有力、组织有序。为指导和协调资产清查工作，市政府专门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为组长的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市国资局内设立资产清查办公室，具体负责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市直属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也根据要求及时成立了本部门的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落实专门人员,明确工作责任。为确保本次资产清查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我市实际，我们还制定出台了资产清查工作的政策文件和操作规程,按照“单位自查、专项审计、汇总上报”三个步骤，对我市资产清查的目的、基准日、范围、期限、组织机构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和要求。

(二)加强培训、精心指导。根据宁波市局的统一部署，我市于3月21日召开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动员暨业务培训会，会议要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资产清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各自的目标任务及职责要求，并在会后将资产清查工作落实到专门科室和人员，规范清查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同时，还对这次资产清查工作的政策性文件和操作程序作了详细的讲解说明。

按照“分工负责、明确责任、密切协作”的原则，资产清查办公室为资产清查工作的责任部门,在本次清查工作中，清查办在做好培训工作基础上，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通过电话解答和上门解决的办法，及时解决清查工作操作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指导处理盘盈盘亏，如实反映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状况，为下一步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资产管理政策提供依据。

(三)专项审计、确保质量。为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清查的工作质量，我们采取邀请招标的形式，委托奉化市广平、正德、宁波联众等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对全市139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对单位资产损溢清查结果作出专业鉴定，出具了《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这次资产清查工作虽然任务重、时间紧，但我们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的面仍达到了60%，列宁波市前茅。

全市共有231家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行政编制2293人，事业编制7232人，实际在职行政人员2481人，事业7015人，离退休3419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资产清查账面值328023.95万元，资产清查增加2326.70万元， 资产清查减少3772.68万元;全市负债账面值137790.77万元，清查后负债增加50万元，减少20.06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88298.21万元;资产待处理净额1475.89万元。行政未脱钩经济实体累计实际投资3740.34万元,经济实体资产总额135021.8万元,净资产10711.5万元;事业单位对外投资1365.3万元，经济实体总资产4315.25万元，净资产1403万元(具体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

全市申报、确认的资产损溢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全市在资产清查中共申报待处理资产净损失1475.89万元,其中待处理收益2326.7万元;待处理损失3802.62万元 (具体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资产收益1734万元,其中确认流动资产收益70万元，固定资产收益1664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资产损失3673万元，其中确认流动资产损失206万元，固定资产损失3467万元。

这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由于领导重视，部署周密，各部门大力支持，目前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主要表现在：

(一)普遍提高了各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意识。通过这次清查，各单位、各部门和镇街道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对国有资产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有了新的认识，不同程度地增强了行政事业单位对国资管理工作的重视。在清查过程中，国资局工作人员与各单位业务人员一起边清查、边调研，共同探讨国资管理业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国资管理氛围达到前所未有的高涨。绝大部分单位在清查工作中专门成立了工作班子，抽调业务骨干，认真做好本次的清查工作。清查后，许多单位为了更好地管理本部门的资产，还专门增配人员以加强管理力量。如机关事务局、溪口镇等单位针对财务力量薄弱，管理未到位现象，专门从其他部门中抽调业务好、素质强的同志充实到国资管理岗位中来。

(二)进一步夯实了国资管理工作的基础。根据这次资产清查

工作方案

的具体要求，一方面通过清查各行政事业单位都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台账，进一步完善了实物资产总账、实物资产明细账、保管使用登记册，真正建立了实物资产“户口本”管理制度，为每项实物资产建立了实物资产卡片信息，包括资产名称、数量，购置时间、类别、原值、使用状态、保管人等最原始的信息内容，对以后建立全市国有资产动态监管系统提供了信息支撑;另一方面集中梳理了债权、债务，并对债权债务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包括资金款项性质、与本单位关系、账龄、变动原因等，而且还对资金挂账进行了专业认定，从而理顺了各单位的债权债务关系;同时，规范了各单位基建项目竣工决算财务处理办法;理顺了主管部门与下属部门及下属部门与部门之间的产权关系;另外，还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划拨土地进行了登记造册，防止国有土地流失等。

(三)真实完整地掌握和了解了各单位资产和财务状况，摸清了家底，从根本上扭转了账外资产较多的现象。这次清查，我们对各单位的实物和账面资产作了认真的清点和清理，并对资产的盘盈、盘亏作了专业鉴定，全面掌握了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包括出租、出借)、担保、资产处置、对外投资等情况，为进一步盘活现有存量，资产得到有效利用奠定了工作基础;通过清查，我们共发现各单位账外实物资产达2256.7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建筑物1320万元，其他设备办公用具936.7万元。目前这部分资产已全部入账。如某街道在清查过程中，发现一处10多亩的土地没有户主，通过老同志回忆、并经有关部门认定，这块土地确属街道所有，这样一下子为街道增加了约500万元左右的国有资产。

但是，在清查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了许多问题和管理上的不足，由于长期以来，行政事业单位普遍存在“重收入、重购置、轻管理”的传统思想，资产管理意识淡薄，缺乏规范和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随意购置、任意处置、不讲效益”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具体表现在：

(一)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少单位没有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有些单位即使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但未真正执行，把制度束之高搁。

(二)账务处理不规范、不及时，导致资产账实不符、账卡不符，形成大量账外资产。

(三)资产权证不齐，权属错位现象比较严重。主管部门与下级以及部分单位与单位之间国有资产产权关系不清，权属错位。

(四)个别单位资产处置不规范，随意性较大。

(五)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存在风险，资产潜在损失严重。

这些问题的发现，为我们以后在加强国资监督管理，改进管理办法找到了着力点。

针对目前在资产清查中反映的情况和问题，为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我们认为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认真做好资产清查的后续工作，巩固资产清查工作成果。因时间紧难免会出现漏清、漏报和错报的资产，要求各部门和单位对资产清查工作进行查漏补缺;对资产盘盈、各项资产损失、资金挂帐以及往来账款等，按资产清查有关规定核实审批后处理。

(二)充分利用资产清查数据建立资产信息档案。对资产清查各项数据资料分类、整理、加工，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认清自身管理“真空”与“漏洞”，以提高各单位自身财务、资产管理水平。

(三)建立完备的资产清查制度，防止前清后乱。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在一个动态的过程，各单位要建立完备的资产清查制度，及时掌握资产的结构、数量、质量，做到“家底”常清、情况常明，有效防止资产管理上的前清后乱，并要建立离任核查制度，单位领导或资产管理使用人员离任时，要组织核查，办理资产移交和监交手续，确保人走物清，防止资产流失。

(四)要求各单位建立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管理责任制、落实相关人员、明确职责。从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调拨、转让、报废、报损等各个环节加强制度建设，堵住资产流失的漏洞，使资产管理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真正杜绝账外资产和资产流失。

(五)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严格资产审批制度。产权转让、无偿调出、出售、报损、报废等资产处置和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都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不得越权擅自处置。同时，针对这次清查中发现的问题，我们认为有必要出台一项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补充规定，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行为。

(六)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财会人员业务素质，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七)总结这次清查工作经验，我们认为应加强对各单位资产的专项审计和检查力度，必要时，也可借助中介机构力量对重点单位进行专项审计，以加大对各部门和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力度。

沁县财政局五项措施确保2024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为了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家底”，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有机结合，沁县财政提出五项要求，确保2024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部门(单位)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管理责任，明确分工，落实到人，配备强有力的领导机构和工作队伍，有关负责人员应当切实履行管理责任，保证资产清查结果真是可靠，确保资金清查工作按时完成。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迅速部署安排，做好动员培训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并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建立完善资产清查工作机制，制定资产清查的具体实施方案，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清查工作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报。对在资产清查工作中隐瞒真实情况。不如实填报资产清查报表，提供虚假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规定的，要责令其限期更正并予以通报批评。

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上报资产清查工作进展情况。

各主管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把本次资产清查工作作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新起点，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完善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实现动态管理，为开展预算管理，国库管理，资产管理和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提供基础，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紧密结合。

根据全省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统一部署，为全面落实全县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芦山县“三举措”推进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

明确目标，制定方案。一是制定方案，以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家底”，完善资产动态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为目标，结合芦山县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确保资产清理工作顺利进行。二是明确职责分工，由县财政局负责组织此次资产清查工作，各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结果核实批复。

组织培训，加强学习。一是在全县范围内召开芦山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培训会，对资产清查政策、报表编报要求、资产清查操作系统三方面进行培训。二是对县财政局各业务股室进行资产清查报表填报口径、编报要求的培训，为报表审核工作顺利开展打下基础。

强化督查，落实到位。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督查，由县财政局各业务股室对各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催办，及时了解各单位清查工作情况，每周统计资产清查工作进度表。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单位，及时与县政府督查室报告进行督查问责，确保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顺利进行。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三**

进一步增强了我镇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识和紧迫感，对在国有资产调查清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制度。下面是整理的关于2024事业单位资产清查

工作报告

范文，欢迎阅读参考!

根据《信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县纪委安排，按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相关政策、制度和规定的要求，我镇按时完成了国有资产清查的相关工作，现将国有资产调查清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通知要求，我镇成立了以党委书记花少锋任组长、镇长何秋彦任、常务副书记丁鸿朗、纪委书记黄士华副组长，纪检、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城关镇国有资产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纪委办公室。县国有资产清理工作动员会议后，我镇及时召开了国有资产清理动员布置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国有资产清理工作的任务和要求：一是领导亲自动员，认真学习领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清查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工作机构;二是各职能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协作、积极配合;三是工作人员要迎难而上，克服各种困难，吃苦耐劳、努力工作;四是建立了督促检查机制，责任层层落实。

在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关心下，在相关单位的指导下，通过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目前我镇顺利地完成了此次国有资产调查清理工作宣传发动和自查自纠阶段预定的目标和任务，结果如下：

一是在国有资产调查清理工作推进过程中，清查人员认真做好资产核查、数据汇总、往来款项取证、对盈亏、报废资产的分类清理和技术鉴定工作。做到了以物查账、以账对物，账实相符，规范了单位资产处置行为，履行了资产处置审批程序，防止了资产流失及其他违规现象。

二是进一步增强了我镇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识和紧迫感，对在国有资产调查清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制度。

三是规范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程序，锻炼了国有资产管理队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得到极大提高，为实现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督管理，合理有效地配置相关资源，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创造了条件。

按照县纪委的统一部署，我镇如期完成了前两个阶段阶段的工作，同时也发现了一些存在问题。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国有资产清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和业务流程不熟悉，缺乏工作经验，业务素质不高。二是部分单位对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对新增资产尤其是捐赠资产做到及时入帐，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根据《\*\*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

工作方案

》(东财〔2024〕47号)和《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东财〔2024〕28号)文的要求，我们对本单位进行资产清查。现将有关资产清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单位成立于 年 月，属于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是 ，法定代表人是 ，法定地址为\*\*市 ，人员编制 人，在编干部职工 人，实有人员(含临工) 人。单位主要职能为 。

(二)工作基准日：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是2024年12月31日。

(三)资产清查工作范围

本次资产清查的工作范围是：本单位及未单独核算、与本单位合并填报报表的单位 个，分别为 。

不列入此次清查范围，但由本单位填报有关数据单位 个，分别为 。

(四)清产核资工作具体实施情况

1、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的主要内容为：基本情况清理、帐务清理、财产清查、完善制度。

2、资产清查的组织工作。本单位成立了资产清查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实施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组长： ，副组长： ，成员： 。

3、资产清查工作程序：(1)制定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组织学习有关政策，研究工作报表，做好人员分工;(2)对本单位户数、编制和人员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时间安排：3月 日至 月 日;(3)进行帐务清理、财产清查，时间安排： 月 日至 月 日，组织人员输入固定资产电子卡并进行核对，时间安排： 月 日至 月 日;(4)导入资产清查报表，分析资产清查结果;(5)撰写资产清查工作报告，上报有关数据;(6)

工作总结

和完善单位资产管理方向制度。

4、其他工作情况

(一)资产清查结果

通过对本单位2024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及资产损益情况的清查，本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元，清查值为 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元，清查值为 元：净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元，清查值为 元。

(二)会计差错调整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会计账中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元，资产清查报表中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元，差额 元，属于会计差错调整。具体情况为： 。

(一)资产损益及资金挂账情况;

本单位此次资产清查中，资产损失 元，占资产账面值的 %。主要包括流动资产损失 元、固定资产损失 元、对外投资(有价证券)损失 元、无形资产损失 元、其他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等 元;具体损失原因分别为 。

(二)资产盘盈情况;

本单位此次资产清查中，资产盘盈 元，占资产账面值的 %。主要包括流动资产盘盈 元、固定资产盘盈 元、无形资产盘盈 元、其他资产盘盈等 元;具体盘盈原因及入账、计价情况分别为 。

(三)关于土地使用权情况的说明;

(四)单位申报处理的资产损益。

本单位在此次资产清查中共申报处理资产损失 元，申报处理的损失资产占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值的 %。其中流动资产损失 元，固定资产损失 元，对外投资损失 元，无形资产损失 元，其他资产损失 元。

本单位在此次资产清查中共申报处理资产盘盈 元，申报处理的盘盈资产占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值的 %。其中流动资产盘盈 元，固定资产盘盈 元，对外投资盘盈 元，无形资产盘盈 元，其他资产盘盈 元。

(一)存在的资产管理问题及产生的原因;

(二)存在的财务管理问题及产生原因;

(三)相应的改进措施;

(一)单位2024年度结转后资产负债表。

(二)土地、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

(三)土地、房屋建筑物分布、使用状况及经营情况书面说明材料。

(四)2024年市审计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报告。

(五)资产损益证据。单位申报的各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必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和特定事项的单位内部证据。

1、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是指单位收集到的与本单位资产损益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主要包括：单位的撤销、合并公告及清偿文件;政府部门有关文件;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者裁定;公安机关的结案证明;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吊销及停业证明;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报告;保险公司的出险调查单和理赔计算单;企业的破产公告及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等。

2、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是指社会中介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单位的某项经济事项出具的专项经济鉴证证明或鉴证意见书。社会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鉴定机构等。

3、特定事项的单位内部证据是指单位对涉及资产盘盈、盘亏或者实物资产报废、毁损及相关资金挂账等情况的内部证明和内部鉴定意见书等。主要包括：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原始凭证;单位的内部核批文件及情况说明;资产盘点表;单位内部技术鉴定小组或内部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因经营管理责任造成的损失的责任认定意见及赔偿情况说明;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

合同

等。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四**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部门：

根据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xx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闽财资2号)和《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xx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榕财综【20xx】15号)精神，全区资产清查工作正在进行。为确保资产清查工作质量，根据市财政局(榕财综【20xx】15号)精神，针对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行政事业单位应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现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计范围

1、区直主管部门应按本部门清查单位数的30%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其中：对存在盘盈、盘亏和资金损失挂账的单位必须纳入专项审计范围。

2、区国资管理中心按区直主管部门清查数的10%进行抽查审计。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结果中介机构的专项审计或复核，原则上不重复。

二、中介机构的抽取和时间要求

1、资产清查专项审计的中介机构，在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审计中介机构库中随机抽取。区直各主管部门在接到本通知后，即可联系区国资管理中心抽取审计中介机构，并与审计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合同。(联系人：杨扬、魏岑83985322)

2、区直各主管部门应于20xx年5月31日前完成本部门清查单位数30%的单位专项审计工作，将审计结果上传至金网际资产管理平台，并将纸质审计报告报送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便汇总复核。

三、费用承担

1、根据福州市财政局(榕财综【20xx】15号)通知，资产清查专项审计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单位承担。

2、区直各主管部门按清查单位数的30%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的专项审计费用，由区直各主管部门承担。

3、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抽取的10%的行政主管单位的专项审计费用，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承担。

4、资产清查专项审计费用的支付，以本通知的规定为准。

二o一七年x月x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五**

根据《宁波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和《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 国资局关于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们于今年初着手准备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并于3月份正式启动。上半年，我们在市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经过近半年时间的努力,目前已经按时完成资产清查的主体工作，并经奉化市广平、正德、宁波市联众等三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清查工作基本数据已上报宁波市财税局，我市资产清查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有关资产清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本市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是20xx年12月31日;资产清查范围是20xx年12月31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执行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全市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共有231家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其中行政47家、事业183家、社会团体1家;清查内容是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完善制度等四个方面。

这次资产清查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领导有力、组织有序。为指导和协调资产清查工作，市政府专门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为组长的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市国资局内设立资产清查办公室，具体负责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市直属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也根据要求及时成立了本部门的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落实专门人员,明确工作责任。为确保本次资产清查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我市实际，我们还制定出台了资产清查工作的政策文件和操作规程,按照“单位自查、专项审计、汇总上报”三个步骤，对我市资产清查的目的、基准日、范围、期限、组织机构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和要求。

(二)加强培训、精心指导。根据宁波市局的统一部署，我市于3月21日召开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动员暨业务培训会，会议要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资产清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各自的目标任务及职责要求，并在会后将资产清查工作落实到专门科室和人员，规范清查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同时，还对这次资产清查工作的政策性文件和操作程序作了详细的讲解说明。

按照“分工负责、明确责任、密切协作”的原则，资产清查办公室为资产清查工作的责任部门,在本次清查工作中，清查办在做好培训工作基础上，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通过电话解答和上门解决的办法，及时解决清查工作操作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指导处理盘盈盘亏，如实反映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状况，为下一步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资产管理政策提供依据。

(三)专项审计、确保质量。为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清查的工作质量，我们采取邀请招标的形式，委托奉化市广平、正德、宁波联众等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对全市139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对单位资产损溢清查结果作出专业鉴定，出具了《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这次资产清查工作虽然任务重、时间紧，但我们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的面仍达到了60%，列宁波市前茅。

全市共有231家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行政编制2293人，事业编制7232人，实际在职行政人员2481人，事业7015人，离退休3419人，截止20xx年12月31日止，资产清查账面值328023.95万元，资产清查增加2326.70万元， 资产清查减少3772.68万元;全市负债账面值137790.77万元，清查后负债增加50万元，减少20.06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88298.21万元;资产待处理净额1475.89万元。行政未脱钩经济实体累计实际投资3740.34万元,经济实体资产总额135021.8万元,净资产10711.5万元;事业单位对外投资1365.3万元，经济实体总资产4315.25万元，净资产1403万元(具体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

全市申报、确认的资产损溢情况：截止20xx年12月31日，全市在资产清查中共申报待处理资产净损失1475.89万元,其中待处理收益2326.7万元;待处理损失3802.62万元 (具体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资产收益1734万元,其中确认流动资产收益70万元，固定资产收益1664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资产损失3673万元，其中确认流动资产损失206万元，固定资产损失3467万元。

这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由于领导重视，部署周密，各部门大力支持，目前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主要表现在：

(一)普遍提高了各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意识。通过这次清查，各单位、各部门和镇街道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对国有资产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有了新的认识，不同程度地增强了行政事业单位对国资管理工作的重视。在清查过程中，国资局工作人员与各单位业务人员一起边清查、边调研，共同探讨国资管理业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国资管理氛围达到前所未有的高涨。绝大部分单位在清查工作中专门成立了工作班子，抽调业务骨干，认真做好本次的清查工作。清查后，许多单位为了更好地管理本部门的资产，还专门增配人员以加强管理力量。如机关事务局、溪口镇等单位针对财务力量薄弱，管理未到位现象，专门从其他部门中抽调业务好、素质强的同志充实到国资管理岗位中来。

(二)进一步夯实了国资管理工作的基础。根据这次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一方面通过清查各行政事业单位都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台账，进一步完善了实物资产总账、实物资产明细账、保管使用登记册，真正建立了实物资产“户口本”管理制度，为每项实物资产建立了实物资产卡片信息，包括资产名称、数量，购置时间、类别、原值、使用状态、保管人等最原始的信息内容，对以后建立全市国有资产动态监管系统提供了信息支撑;另一方面集中梳理了债权、债务，并对债权债务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包括资金款项性质、与本单位关系、账龄、变动原因等，而且还对资金挂账进行了专业认定，从而理顺了各单位的债权债务关系;同时，规范了各单位基建项目竣工决算财务处理办法;理顺了主管部门与下属部门及下属部门与部门之间的产权关系;另外，还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划拨土地进行了登记造册，防止国有土地流失等。

(三)真实完整地掌握和了解了各单位资产和财务状况，摸清了家底，从根本上扭转了账外资产较多的现象。这次清查，我们对各单位的实物和账面资产作了认真的清点和清理，并对资产的盘盈、盘亏作了专业鉴定，全面掌握了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包括出租、出借)、担保、资产处置、对外投资等情况，为进一步盘活现有存量，资产得到有效利用奠定了工作基础;通过清查，我们共发现各单位账外实物资产达2256.7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建筑物1320万元，其他设备办公用具936.7万元。目前这部分资产已全部入账。如某街道在清查过程中，发现一处10多亩的土地没有户主，通过老同志回忆、并经有关部门认定，这块土地确属街道所有，这样一下子为街道增加了约500万元左右的国有资产。

但是，在清查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了许多问题和管理上的不足，由于长期以来，行政事业单位普遍存在“重收入、重购置、轻管理”的传统思想，资产管理意识淡薄，缺乏规范和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随意购置、任意处置、不讲效益”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具体表现在：

(一)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少单位没有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有些单位即使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但未真正执行，把制度束之高搁。

(二)账务处理不规范、不及时，导致资产账实不符、账卡不符，形成大量账外资产。

(三)资产权证不齐，权属错位现象比较严重。主管部门与下级以及部分单位与单位之间国有资产产权关系不清，权属错位。

(四)个别单位资产处置不规范，随意性较大。

(五)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存在风险，资产潜在损失严重。

这些问题的发现，为我们以后在加强国资监督管理，改进管理办法找到了着力点。

针对目前在资产清查中反映的情况和问题，为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我们认为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认真做好资产清查的后续工作，巩固资产清查工作成果。因时间紧难免会出现漏清、漏报和错报的资产，要求各部门和单位对资产清查工作进行查漏补缺;对资产盘盈、各项资产损失、资金挂帐以及往来账款等，按资产清查有关规定核实审批后处理。

(二)充分利用资产清查数据建立资产信息档案。对资产清查各项数据资料分类、整理、加工，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认清自身管理“真空”与“漏洞”，以提高各单位自身财务、资产管理水平。

(三)建立完备的资产清查制度，防止前清后乱。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在一个动态的过程，各单位要建立完备的资产清查制度，及时掌握资产的结构、数量、质量，做到“家底”常清、情况常明，有效防止资产管理上的前清后乱，并要建立离任核查制度，单位领导或资产管理使用人员离任时，要组织核查，办理资产移交和监交手续，确保人走物清，防止资产流失。

(四)要求各单位建立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管理责任制、落实相关人员、明确职责。从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调拨、转让、报废、报损等各个环节加强制度建设，堵住资产流失的漏洞，使资产管理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真正杜绝账外资产和资产流失。

(五)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严格资产审批制度。产权转让、无偿调出、出售、报损、报废等资产处置和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都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不得越权擅自处置。同时，针对这次清查中发现的问题，我们认为有必要出台一项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补充规定，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行为。

(六)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财会人员业务素质，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六**

下面是整理的关于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

工作报告

范文，希望对你有帮助!

××××局：

根据财政部资产清查工作的相关制度、政策，按照市财政局与市局的有关要求，我局认真按时完成资产清查的主体工作，现将有关资产清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

×××年12月31日。

(

二)资产清查范围

经清理，本单位纳入本次资产清查范围的单位户数为1户，即行政本部1户，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三)资产清查工作具体实施情况

1、成立局资产清查工作小组，制定本局的资产清查

工作方案

。

2、按照本局制定的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组织实施。以财务、综合办公室为主，各科室密切配合进行。

3、按照要求，认真开展了单位自查。包括单位帐务清理，财产清查，及时做好工作底稿，填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基础表》，编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报表》，撰写《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1、截至×××年12月31日的资产清查结果情况

资产合计×××××元

(1)×××

(2)×××

(3)×××

2、截至×××年12月31日的负债清查结果情况

负债合计×××元

暂存款×××元

3、截至×××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清查结果情况

净资产合计×××元

(1)×××

(2)×××

其中：经常性结余×××元

专项结余×××元

我局无发生资产盘盈和盘亏情况。

四、对资产清查暴露出来的单位资产、财务管理中存在问题、原因的分析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问题

××××××

(二)原因分析

×××××

(三)整改措施

1、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建立资产理责任机制。二是增强财物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使账物管理责任和记账人员的责任真正落到实处。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基础工作。四是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严格资产审批制度。严格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及本次清产核资有关文件等规定的程序和批准权限，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运用计算机等现代化工具加强对资产的监控，把单位的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资产的价值管理和实物管理结合起来，及时反映单位的资金动作、资产存量和变量情况，实现由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的转变，真正发挥存量资产的效能。

××××××××××局

×××年×月××日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资〔2024〕2号)精神，为组织开展好我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确保全镇资产清查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全面摸清家底。对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清查，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奠定基础。

(二)完善监管系统。通过资产清查，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数据库提供初始信息，充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理，为加强财政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信息支撑。

(三)实现两个结合。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为编制年度预算、加强资产收益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创造条件。

(四)完善管理制度。根据资产清查发现和暴露的问题，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一)清查基准日。

以2024年12月31日为资产清查的基准日。

(二)清查范围。

1.2024年12月31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执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位。

行政单位附属的未脱钩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兴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列入此次清查范围。

为切实加强领导，保证资产清查工作顺利进行，镇政府成立“大历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小组”，统一领导全镇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党政办，具体负责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各单位法人代表是资产清查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建立由资产、财务、纪检、人事、基建、后勤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资产清查组织和工作机构，负责领导和实施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和分级实施”的原则，由镇党政办组织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其中：

(一)对于近三年已经进行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单位，允许在以前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此次资产清查的统一政策和要求对其资产清查结果进行补充、调整，审核更新有关数据后，汇总上报。

(二)针对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镇党政办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

(三)资产清查数据应与同年度资产报告数据、财务会计数据进行核对。经过清查后的固定资产，要按照财政部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账卡，完善管理信息，并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财办〔2024〕52号)规定，将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四)镇财政所应在此次资产清查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完整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对资产变化情况做到及时更新，按时上报，实现资产的动态管理，并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防止“前清后乱”和“清管两层皮”现象。

(五)资产清查工作结束后，行政事业单位应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24〕1号)和实际情况，对资产清查结果予以核实认定。

资产清查工作内容主要是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一)准备阶段(2024年2-3月)

1.布置资产清查工作。

2.开展业务培训。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七**

根据《xx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资金核实暂行规定》及资产清查工作的有关制度、政策，我单位已经按时完成资产清查的主体工作，(并经xxx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如经过审计写，否则不写)，现将有关资产清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基准日

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是20xx年7月1日

(二)工作起止日期

本单位于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期间进行了资产清查工作

(三)本单位资产清查范围

列入资产清查工作范围的xx单位所属单位的户数、单位名称及单位性质：

(四)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具体实施情况

应包括以下方面

1.资产清查的组织工作

2、资产清查工作程序等内容

3、其他工作情况

(一)资产清查结果

应包括以下内容：通过对本单位20xx年7月1日会计报表及资产损溢情况的清查，本单位的汇总资产清查数为x元，汇总负债清查数x元，汇总净资产清查数为x元，20xx年1—7月汇总收入清查数为x元。

(二)单位清查出的会计差错调整情况

应包括以下内容：截止20xx年7月1日，本单位账面汇总资产总额为x元，此次资产清查中发现会计差错影响汇总资产总额减少(增加)x元，调整后汇总资产总额的资产清查基准数为x元。具体情况为：

(三)单位清查出的资产损溢及资金挂账情况

应包括以下内容：截止20xx年7月1日，本单位汇总资产总额的基准数为x元，此次资产清查中共清查出汇总资产损失(收益)xxx元，清查出的汇总资产损失占汇总资产总额的基准数x%。汇总资产损失(收益)主要包括流动资产损失(收益)xxx元、固定资产损失(收益)xxx元、对外投资(有价证券)损失(收益)xxx元、无形资产损失(收益)xxx元、其他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等xxx元;具体情况为：

(四)单位申报处理的资产损溢

应包括以下内容：截止20xx年7月1日，本单位在此次资产清查中共申报处理汇总资产损失(收益)xxx元，申报处理的汇总资产损失(收益)占汇总资产总额的基准数x%。

本次资产清查，本单位申报汇总资产损失(收益)xxx元，其中流动资产损失(收益)xxx元，固定资产损失(收益)xxx元，对外投资损失(收益)xxx元，无形资产损失(收益)xxx元，其他资产损失(收益)xxx元。

(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资产损失(收益)——如有写，否则不写

经审计，由x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本单位申报的清查出的汇总资产损失(收益)共计xxx元。具体为：

(一)存在的资产管理问题及产生原因

(二)存在的财务管理问题及产生原因

(三)相应的改进措施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篇八**

根据《\_\_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东财〔20xx〕47号)和《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东财〔20xx〕28号)文的要求,我们对本单位进行资产清查.现将有关资产清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清查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成立于年月,属于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是,法定代表人是,法定地址为\_\_市,人员编制人,在编干部职工人,实有人员(含临工)人.单位主要职能为.

(二)工作基准日: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是20xx年12月31日.

(三)资产清查工作范围

本次资产清查的工作范围是:本单位及未单独核算,与本单位合并填报报表的单位个,分别为.

不列入此次清查范围,但由本单位填报有关数据单位个,分别为.

(四)清产核资工作具体实施情况

1,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的主要内容为:基本情况清理,帐务清理,财产清查,完善制度.

2,资产清查的组织工作.本单位成立了资产清查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实施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组长:,副组长:,成员:.

3,资产清查工作程序:(1)制定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组织学习有关政策,研究工作报表,做好人员分工;(2)对本单位户数,编制和人员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时间安排:3月日至月日;(3)进行帐务清理,财产清查,时间安排:月日至月日,组织人员输入固定资产电子卡并进行核对,时间安排:月日至月日;(4)导入资产清查报表,分析资产清查结果;(5)撰写资产清查工作报告,上报有关数据;(6)工作总结和完善单位资产管理方向制度.

4,其他工作情况

二,资产清查工作结果

(一)资产清查结果

通过对本单位20xx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及资产损益情况的清查,本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值为元,清查值为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元,清查值为元:净资产总额账面值为元,清查值为元.

(二)会计差错调整情况

截至20xx年12月31日,本单位会计账中资产总额账面值为元,资产清查报表中资产总额账面值为元,差额元,属于会计差错调整.具体情况为:.

三,重要事项说明

(一)资产损益及资金挂账情况;

本单位此次资产清查中,资产损失元,占资产账面值的.主要包括流动资产损失元,固定资产损失元,对外投资(有价证券)损失元,无形资产损失元,其他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等元;具体损失原因分别为.

(二)资产盘盈情况;

本单位此次资产清查中,资产盘盈元,占资产账面值的.主要包括流动资产盘盈元,固定资产盘盈元,无形资产盘盈元,其他资产盘盈等元;具体盘盈原因及入账,计价情况分别为.

(三)关于土地使用权情况的说明;

(四)单位申报处理的资产损益.

本单位在此次资产清查中国共产党申报处理资产损失元,申报处理的损失资产占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值的.其中流动资产损失元,固定资产损失元,对外投资损失元,无形资产损失元,其他资产损失元.

本单位在此次资产清查中国共产党申报处理资产盘盈元,申报处理的盘盈资产占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值的.其中流动资产盘盈元,固定资产盘盈元,对外投资盘盈元,无形资产盘盈元,其他资产盘盈元.

四,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措施

(一)存在的资产管理问题及产生的原因;

(二)存在的财务管理问题及产生原因;

(三)相应的改进措施;

五,备查材料

(一)单位20xx年度结转后资产负债表.

(二)土地,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明资料(复印件).

(三)土地,房屋建筑物分布,使用状况及经营情况书面说明材料.

(四)需申报处理资产损益和资金挂帐明细表.

(五)20xx年市审计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报告.

(六)其他需要提供备查材料.

文档为doc格式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